

國立臺灣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利用聲明

國立臺灣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依據圖書館法提供服務，依據〈個人資料保護法〉第 8 條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。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本館因執行網路辦證、提供館藏資源利用，以及辦理推廣活動等服務之需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

您所提供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子郵件信箱、職業、戶籍及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身分證號碼等個人資料，本館將妥善保管與維護，並僅限於服務相關之個人身分識別、學習認證資料登錄、圖書館服務統計分析、各項服務執行之必要通知與聯繫目的之用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館於中華民國領域，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提供

1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館您的個人資料，惟若不提供、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、利用而經本館核准，本館將無法進行提供各項服務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。

2.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。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保密

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

您可依〈個人資料保護法〉第 3 條規定，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查詢或請求閱覽；(2)請求製給複製本；(3)請求補充或更正；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(5)請求刪除。惟因本館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本館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七、本館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。